

JIANXING XINGSHISUSONG ZHIDU
JIANTAO YU WANSHAN

现行刑事诉讼制度 检讨与完善

■ 主 编 / 李 乐 平

中国检察出版社

要使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得到合理修改并在法治实践中发挥理想的功能，借鉴和移植西方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固然重要，但是如何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和文化的传统与现实，做好本土化工作，使其能够真正被司法机关和广大民众所理解、所接受，无疑更加关键与迫切，因为说到底，任何法律乃至某一项具体的法律制度，无不是特定历史、经济与文化相互作用的内生物，或者说是社会的一个子系统，它源于自发演进，而非外部建构。本书就旨在探讨和解决我国当前《刑事诉讼法》在实施中的诸多问题，梳理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中国本土化脉络。

现行刑事诉讼制度 检讨与完善

主 编 李乐平
撰稿人 王 渊 张加林 刘晓松
李 耀 邱志宇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行刑事诉讼制度检讨与完善/李乐平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ISBN 7-80185-613-9

I. 现… II. 李… III. 刑事诉讼-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D925.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1499 号

现行刑事诉讼制度检讨与完善

李乐平 主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6 开

印 张: 27 印张

字 数: 495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一版 2006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613-9/D·1589

定 价: 4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李乐平，江苏江阴人，1962年生。1985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副处长、处长及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2003年12月起任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2004年11月至12月曾赴德国北威州司法部培训中心考察学习。现任常州工学院政法学院客座教授、江苏工业学院兼职教授、南京大学犯罪预防与控制研究所特邀研究员。

作者二十年来在《中国律师》、《中国刑事司法杂志》、《检察日报》等国家级、省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六十余篇，主编《检察官论坛》(季刊)，参与主编了“检察官论坛丛书”(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检察事业可持续发展》(第一辑)、《基层建设与检察文化》(第二辑)，偶尔也发些随笔、评论。

序一

实践之水，使理论之树长青

陈卫东*

作为大学教授，我为自己学生作序的居多。此次给一个长期工作在检察工作第一线的作者写序，心情可以说是异样和激奋的。实务工作者能在繁忙的工作之余潜下心来搞一些理论研究，比之于专职研究者来说，在时间充裕度、资料占有等方面的条件都要困难得多，但作者硬是凭着一股拼劲完成了这本40余万字的研究，是很值得嘉许的。

全书采取特别的体例，在列举相关法条、司法解释的基础上，逐条对其所蕴含的法理加以阐述，然后再进行立法比较和专题研究。通读全书，可以看出作者对《刑事诉讼法》的若干理论与实践问题都有比较精深的研究，提出了很多颇有见地的观点。这种在实践中升华的理论研究，与沉浸于象牙塔的学生所作的学问相比，显然是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首先对于相关法条的搜集，作者就很是费了一番工夫，除了《刑事诉讼法》的相关条文，作者还将其他机关有关《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和规定，如六部委《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中对应条款一一列出，此外，本书还收集了日本、俄罗斯、德国、法国等国的相关规定，堪称刑事诉讼法的资料大全，实务人员甚至可以把它作为工具书来使用。比如对于强制措施，翻到书中的相关内容，就可以找到上述几个机关对于强制措施的相关规定，可以帮助读者全面掌握、领会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精髓。

本书的最大特点之一，是理论与实践结合得恰到好处，这里我略举两例加以说明。

*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是很多学者都研究过的选题，作者在涉及这一内容的时候，可谓是扬长避短。由于学者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已经研究得很成熟，作者开篇只是简单介绍了西方各国在刑事诉讼立法上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规定，然后把研究的重点放在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对这一规则适用中存在的问题，指出：第一，我国《刑事诉讼法》仅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但未规定通过以非法的方法获取证据的后果。第二，“两高”司法解释对于非法证据排除的对象明确限于“犯罪嫌疑人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即言词证据，对于非法取得的物证、书证等实物证据则没有涉及，作者认为，由于实物证据发生虚假的可能性较小，非法取得的实物证据一般不会对人权保障构成强烈冲击，立法应规定对于非法取得的物证一般不排除，只有例外情形下才加以排除。第三，仅规定对某种非法证据予以排除还不能完全防止非法取证行为，立法应当在建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基础上辅之以配套规则，构筑起完善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体系。这便将研究的重点落脚在我国立法与司法制度的完善上，具有实践性和针对性。

对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作者则采取了另一种研究方法。由于国内学者对此项制度研究得不多，作者的研究也就相对系统些。作者首先介绍了世界各国在处理刑事诉讼及与其密切相关的民事诉讼的关系上所存在的三种立法例：附带诉讼、可附带可独立的“混合”诉讼以及民事诉讼完全独立。然后指出我国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在精神损害赔偿、赔偿原则以及附带民事诉讼移送等制度上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作者认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应当统一适用民法，规定被害人可以提出精神损害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不应以被告人是否确有赔偿能力而应以实际损害赔偿为原则；主张刑事诉讼判决被告无罪，或自诉案驳回自诉，原告经申请可将附带民事诉讼移到民事审判庭审理。作者还提出我国应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中体现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差异，在民事诉讼中，原告的证明只达到优势证据的证明程度即可；法官在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时不应将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相互代替、相互吸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应建立被害人对潜逃的犯罪嫌疑人提起民事诉讼制度。

本书的出版对作者本人来说，固然是其研究成果的正式面世，但对理论与实务界人士来说，则不仅是其值得一读的诉讼法书籍，更是一服精神上的鼓励剂。愿所有法律界人士都能像本书作者这样，在法学海洋里不懈探索，并取得丰硕成果。

序二

在批判中探寻刑事诉讼的本土化之路

王松苗*

从来没有一个时代像今天这样重视程序正义。在人权入宪的法治背景下，大批冤假错案的发生让我们、让一切理性的司法实务部门的同志都陷入了一种反思潮中：这些问题仅仅是因为执法人员素质不高造成的吗？往深层追究，有没有根上的原因特别是法律规定本身的不合理性带来冤假错案的不可避免？质言之，修改执行10年的《刑事诉讼法》真的符合程序正义的标准，并经得起实践的检验吗？弄清这些问题，对眼下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法》修改，探求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本土化之路，无疑具有前沿性的价值。而实务部门发出的声音，往往具有穿透（法治）天空的力量。

然而，纵观当下的刑事诉讼制度研究成果，虽然不乏真知灼见，但更多的还是人云亦云；虽然也不时地闪现出理性的光辉，但更多的还是情绪性的宣泄；虽然偶尔也能闻到一些本土化的气息，但更多的还是保留有“西方范式支配”的痕迹。这些因素综合作用，导致了当下的《刑事诉讼法》屡遭诟病。因此，要使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得到合理修改并在法治实践中发挥理想的功能，借鉴和移植西方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固然重要。但是如何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和文化的传统与现实，做好本土化工作，使其能够真正被司法机关和广大民众所理解、所接受，无疑更加关键与迫切。因为说到底，任何法律乃至某一项具体的法律制度，无不是特定历史、经济与文化相互作用的内生物，或者说是社会的一个子系统，它源于自发演进，而非外部建构。

以这样的眼光来观察江苏省常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李乐平先生等几位实务工作者编著的《现行刑事诉讼制度检讨与完善》，不由得让我眼前一亮。第一，从本书的研究目的看，与单纯的学理研究不同，作者更加侧重于探讨和解决我国《刑事诉讼法》在实施中存在的诸多“中国问题”，梳理清刑事诉讼法

* 检察日报社副总编辑。

律制度的中国本土化脉络。如书中的“我国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与国外司法独立的比较研究”、“检察监督原则的问题及其反思”、“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与无罪推定的比较”、“严禁刑讯逼供与非法证据排除关系探讨”等等，无不彰显出作者探寻本土化之路的良苦用心。第二，从本书的编排体系看，与其他相关著述的一个显著区别是，本书严格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框架，分成四编，沿着刑事诉讼的客观逻辑，从探讨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原则等基本问题出发，认真研究了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审判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并提出了自己的解决方案。从某种意义上讲，与其说这是有关刑事诉讼法学的一本专著，不如说这是有关刑事诉讼法典的一部“疏议”。第三，对于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本土化问题，本书提出了自己的对策。如对目前学界颇有争议的检察制度，作者分析认为，我国的检察机关与西方相比，存在两大显著特征：一是在国家权力结构中的地位优越，二是法律监督的理念根深蒂固。这足以表明我国的检察机关无论是形式上还是实质上均已远远超越了单纯的公诉机器的范畴，理应成为以维护国家利益为根本使命、与国家审判权相对应、与带有司法程序性的权能相匹配、以制衡其他公权力为主要功效、以公诉权、司法弹劾权、诉讼监督权复合而成的法律监督权为主要职权的特殊国家机构。对于刑事辩护律师的执业保障问题，作者主张建立律师的刑事辩护豁免权制度，保障律师在履行辩护职责时享有言论不受法律追究的权利，以顺应国际潮流，真正贯彻“无罪推定”的司法理念。第四，本书收集了相当齐全的国外立法资料和国内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为作者的比较研究和实证研究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使得其关于刑事诉讼法的本土化改造具有说服力和可行性。

除了内容上的详尽科学以外，这本书能够吸引我的另一个原因就是形式上的体系新颖，深入浅出。与很多学术著作从概念到概念、从理论到理论、从国内到国外的表述不同，本书扬长避短，采用了一个新颖的体系，这就是先进行法条概览——把法律、法规甚至部门规定分门别类地一一列举，查阅方便，一目了然，省了我们这类“懒人”的许多工夫；接着进行比较研究——让我们在古今中外的法律制度对比中，从作者的批判与反思中，形成自己的判断；然后再水到渠成地说起立法完善——作者没有满足于批判和宣泄，而是提出了很多理性、建设性的意见。比如，《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到底是保护“人民”还是保护“人权”？一字之差，背后的含义及其彰显的法治理念却迥然有别。这种潜藏功底的咬文嚼字，对于正在讨论的刑事诉讼法修改，无疑具有振聋发聩的作用。问题是，立法者包括一些学者能够以为然否？这个悬念，也使我们对本书充满了期待。

作为一位长期从事检察实务工作的司法人员，本书主编李乐平君不仅具有

丰富的实践经验，而且具有良好的文字功底。一贯的勤于思考和刨根问底的良好学风，使得他在忙忙碌碌地做好分管工作的同时，能够大器晚成——他的年龄并不大，但是按照他的学问与水平，我觉得他早该推出一些沉甸甸的东西了。我们的相识就是从学术性的交流开始的。2003年，我在负责检察日报《法治评论》周刊期间，江苏记者站记者卢志坚女士推荐给我一个案例，说有研究价值，承办人很有思想，“与你是华政的校友”。大致内容是：某国有企业经理向人索贿，因对方没钱，于是让人打了个借条。后因对方拒付，索贿者竟然拿着这张借条到法院起诉，居然还打赢了官司。因为法院认为：拒付者的证据“不足以”推翻索贿者的借条。最后是常州市戚墅堰区检察院运用侦查手段揭开了当事人虚构借贷事实进而索贿的真相，索贿者最后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按理，案件办到这个地步也该告一段落了，但勤于思考的李乐平君没有就此罢手，而是一直在思考，民事诉讼中单纯实行“谁主张、谁举证”行吗？由此，本报在当年5月21日发表了《借条官司：举证规则成全了索贿人？》一文，并从此拉开了当地检察机关如何实现公平正义的大讨论，吸引了不少读者参与进来。这个案件以其不可多得的思辨价值和影响，被本报评为创刊15周年以来检察机关“15次捍卫正义”的经典事件之中，进而收录于《检察日报》创刊15周年珍藏版第89版。乐平君的思维敏捷的特点当然不仅仅体现在这一件事情上。在2005年的全国检察长论坛成都会议上，他对无罪判决的一番精辟见解，让我醍醐灌顶，最后借鉴他的思想，我写出了《辩证看待100%的有罪判决率》，引起了上至高检院厅局长下至众多基层检察官的深层共鸣。与乐平君一样，他麾下的几位作者也都具有一定的思想与文字工夫，特别是孜孜求索的精神，这就使得他们就我国《刑事诉讼法》所作的检讨与完善，显示出独到的优势和价值，这从本书有关刑事诉讼法具体制度的分析和建构上可见一斑。

任何作品都不可能是完美的。何况刑事诉讼法不仅是实践之学，也是理论之学，几个人的理性总是有限的，作者在书中提出的一些观点也是值得商榷的，在思考的深度上与真正的权威著述还有些距离，行文造句也难免留有小恙。但是，瑕不掩瑜。假使实务部门的每一位工作者都能像乐平君一样，以自己的司法实务为研究平台，从我国法律实施的现状与问题出发，由下而上检讨和修正我们的某些不切实际的理论和制度，哪怕其功效只是浪花一朵，但只要持之以恒，也可汇流成海，共同推进我国未来法治建设的璀璨辉煌。

我坚信，我没有看走眼。在未来的岁月里，我看好本书的前景，更看好作者的潜质与未来。

2006年6月于北京鲁谷村

目 录

序一 实践之水,使理论之树长青	(1)
序二 在批判中探寻刑事诉讼的本土化之路	(1)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事诉讼的目的	(1)
■ 法条概览	(1)
■ 刑事诉讼目的概述	(1)
■ 诉讼目的比较研究及反思	(2)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原则	(5)
■ 法条概览	(5)
■ 刑事诉讼原则概述	(17)
第一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18)
■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的含义理解	(18)
■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与国外诉讼结构的比较研究	(18)
■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的改良探索	(22)
第二节 检察监督原则	(23)
■ 检察监督原则的含义理解	(23)
■ 检察监督原则比较研究	(23)
■ 检察监督原则的问题及其反思	(25)
■ 检察监督原则的评价与展望	(26)
第三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27)

■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与无罪推定原则的比较	(27)
■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的反思	(29)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管辖	(31)
■ 法条概览	(31)
■ 管辖问题的法理概述	(39)
第一节 管辖异议	(40)
■ 管辖异议制度设立的目的	(40)
■ 管辖异议制度比较研究	(40)
■ 对我国管辖权异议制度缺位的反思	(42)
第二节 牵连管辖	(43)
■ 牵连管辖制度设立的动因	(43)
■ 域外牵连管辖制度概览	(44)
■ 我国牵连管辖制度的体现及其完善	(45)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回避	(47)
■ 法条概览	(47)
■ 回避制度概述	(50)
■ 回避制度立法比较	(51)
■ 我国回避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52)
第五章 刑事诉讼中的辩护	(55)
■ 法条概览	(55)
■ 刑事辩护制度概述	(66)
第一节 侦查阶段律师的诉讼地位和作用	(67)
■ 侦查阶段律师地位和作用的比较研究	(67)
■ 现行制度存在的缺陷及完善途径	(68)
第二节 辩护律师会见权问题	(69)
■ 律师会见权比较研究	(69)
■ 司法实践中行使律师会见权存在的障碍及反思	(70)
第三节 辩护律师阅卷权问题	(71)

■ 辩护律师阅卷权比较研究	(71)
■ 我国辩护律师阅卷权的反思和救济	(72)
第四节 律师调查取证权问题	(73)
■ 律师调查取证权概述	(73)
■ 律师调查取证权的现行制度缺陷	(73)
■ 律师调查取证权的完善设想	(74)
第五节 律师刑事辩护豁免权问题	(75)
■ 律师刑事辩护豁免权概述	(75)
■ 律师刑事辩护豁免权比较研究	(75)
■ 律师刑事辩护豁免权的必要性及限度	(76)
第六章 刑事诉讼中的证据	(78)
■ 法条概览	(78)
■ 刑事证据概述	(81)
第一节 刑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82)
■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内涵及其在各国的应用	(82)
■ 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现状及其探讨	(83)
第二节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口供）的地位和作用	(85)
■ 口供概述	(85)
■ 口供地位与作用的中外比较	(86)
■ “零口供规则”的质疑与反思	(87)
■ 对口供应有定位的还原	(88)
第三节 证人出庭作证问题	(88)
■ 证人出庭作证的立法及司法现状	(88)
■ 证人出庭作证法律保障的中外比较	(89)
■ 我国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的设计构想	(91)
第七章 强制措施	(92)
■ 法条概览	(92)
■ 强制措施概述	(93)
第一节 拘传	(94)

■ 我国刑事诉讼中有关拘传的规定及存在的缺陷	(94)
■ 关于拘传立法比较研究	(95)
第二节 取保候审	(96)
■ 法条概览	(96)
■ 我国取保候审制度与国外保释制度比较	(109)
■ 对取保候审制度的反思及立法建议	(110)
第三节 监视居住	(111)
■ 监视居住制度在司法适用中存在的问题	(111)
■ 国外立法比较及我国监视居住制度的完善	(112)
第四节 羁押	(113)
■ 法条概览	(113)
■ 我国羁押制度的立法规定与国外相关立法的比较	(128)
■ 我国现行羁押制度存在的缺陷	(128)
■ 构建我国羁押制度的救济性程序	(131)
第八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32)
■ 法条概览	(132)
■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34)
■ 关于附带民事诉讼的立法比较	(135)
■ 我国附带民事诉讼制度存在的缺陷	(135)
■ 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途径	(138)
第九章 期间、送达	(140)
■ 法条概览	(140)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案	(143)
■ 法条概览	(143)
■ 立案概述	(149)
■ 对立案程序合理性的质疑	(150)

■ 司法实践中立案程序的制度性缺陷	(152)
■ 构建合理的刑事立案程序的思路	(154)
第二章 侦查	(156)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	(156)
■ 法条概览	(156)
■ 讯问犯罪嫌疑人概述	(167)
■ 现行立法及司法实践操作的现状	(168)
■ 借鉴国外相关制度,完善我国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程序	(170)
第二节 询问证人	(172)
■ 法条概览	(172)
■ 询问证人概述	(174)
■ 司法实践中询问证人程序中存在的问题	(174)
■ 完善我国询问证人程序的构想	(175)
第三节 勘验、检查	(177)
■ 法条概览	(177)
■ 勘验、检查概述	(180)
■ 勘验、检查主体的立法比较	(180)
■ 案发现场保护制度的立法比较	(181)
■ 关于尸体检验立法比较	(181)
■ 人身检查立法比较	(182)
■ 勘验、检查笔录的制作	(184)
第四节 搜查	(184)
■ 法条概览	(184)
■ 搜查概述	(187)
■ 搜查对象立法比较	(187)
■ 搜查时间立法比较	(187)
■ 搜查令状立法比较	(188)
■ 我国的搜查令状制度及完善对无证搜查的规制制度的构想	(188)
■ 应当完善义务人不交付证据的责任承担	(189)
第五节 扣押物证、书证	(190)
■ 法条概览	(190)

■ 扣押制度立法比较及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195)
■ 扣押对象及扣押权限的制度规制	(196)
第六节 鉴定	(197)
■ 法条概览	(197)
■ 鉴定概述	(201)
■ 鉴定机构的立法比较及立法建议	(202)
■ 鉴定人员资格问题的立法比较及立法建议	(202)
■ 当事人对鉴定人申请回避的权利和对鉴定结论的知情权的 保护及立法建议	(204)
■ 对鉴定程序启动的规制的构想	(205)
■ 鉴定结论的制作	(205)
第七节 通缉	(206)
■ 法条概览	(206)
■ 通缉权限立法比较及完善	(208)
第八节 侦查终结	(209)
■ 法条概览	(209)
■ 审前羁押制度概述	(216)
■ 我国羁押制度存在的缺陷	(217)
■ 完善我国羁押制度的立法建议	(220)
■ 对侦查终结案件如何处置的立法建议	(222)
■ 关于加强公安机关撤销案件进行监督的立法建议	(222)
第九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223)
■ 法条概览	(223)
■ 人民检察院自侦案件处理程序存在问题及完善建议	(228)
第三章 提起公诉	(229)
第一节 公诉案件证据标准	(229)
■ 法条概览	(229)
■ 公诉案件证据标准概述	(237)
■ 我国公诉案件证明标准存在的问题	(238)
■ 构建我国公诉案件证明标准的思考	(239)

第二节 不起诉制度	(240)
■ 法条概览	(240)
■ 不起诉制度概述及立法建议	(243)
■ 不起诉救济制度立法比较及立法建议	(245)

第三编 审 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248)
第一节 人民陪审员制度	(248)
■ 法条概览	(248)
■ 人民陪审员制度概述	(248)
■ 人民陪审员制度存在的缺陷	(249)
■ 完善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构思	(251)
第二节 审判委员会制度	(253)
■ 法条概览	(253)
■ 审判委员会制度概述	(254)
■ 我国审判委员会制度存在的问题	(255)
■ 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的一点思考	(257)
第三节 庭前审查制度	(257)
■ 法条概览	(257)
■ 我国庭前审查制度存在的缺陷及立法建议	(261)
第四节 审前准备	(264)
■ 法条概览	(264)
■ 审前准备相关立法比较及立法完善	(266)
第五节 庭审	(268)
■ 法条概览	(268)
■ 庭审相关立法比较及立法完善	(277)
第五节 证人出庭作证	(278)
■ 法条概览	(278)
■ 证人出庭作证立法比较及立法完善	(284)

第六节 庭外调查	(286)
■ 法条概览	(286)
■ 庭外调查立法比较及立法完善	(287)
第七节 公诉变更	(290)
■ 法条概览	(290)
■ 公诉变更立法比较及立法完善	(297)
■ 公诉变更权立法比较及完善	(298)
第八节 庭审记录文书	(300)
■ 法条概览	(300)
■ 庭审记录文书立法比较及立法完善	(302)
第九节 集中审理原则	(303)
■ 法条概览	(303)
■ 集中审理原则立法比较及立法完善	(305)
第十节 刑事自诉	(307)
■ 法条概览	(307)
■ 刑事自诉程序比较研究	(313)
■ 刑事自诉案的救济程序立法比较及立法完善	(315)
第十一节 简易程序	(316)
■ 法条概览	(316)
■ 简易程序立法比较及立法完善	(320)
第二章 第二审程序	(323)
第一节 全面审查原则	(323)
■ 法条概览	(323)
■ 全面审查原则的不足及立法完善	(328)
第二节 出席二审法庭	(331)
■ 法条概览	(331)
■ 刑事二审程序立法比较及立法完善	(334)
■ 检察人员出席二审法庭比较研究	(337)
第三节 二审判决	(340)
■ 法条概览	(340)